



钟科文◎著

QIGONG YUTE YIGONG
NENGJIEXI

气功与特异功能解析

钟科文•著

气功与特异功能



0108604

1360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气功与特异功能解析/钟科文著.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5

ISBN 7-80092-441-6

I. 气… II. 钟… III. ①气功-研究②人体特异功能-研究 IV. ①R214②R33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6556 号

当代中国出版社 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地安门西大街旌旗里 8 号 邮政编码:100009

冶金印刷总厂印刷 北京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2 印张 274 千字

1996 年 5 月第 1 版 199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19.50 元

2/167/19

序 言

原先题为《有神论的新载体和新时代、新宗教运动》的调研报告，我是看过的。这次公开出版，作者希望我写篇序言，我感到义不容辞。捍卫科学精神，破除愚昧迷信，应是学人的当然义务。

地球上人类存在已有几百万年，人类自觉地生存、自觉地奋斗，进入高度文明阶段才几千年。人类从事生产，与自然界斗争，不断总结经验，才产生了科学。人类运用了科学，科学充实了人类。

社会尚未发生阶级分化以前，人类全力对付自然，心无旁骛；有阶级分化以后，社会内部产生了动荡，一部精力对付自然，一部精力对付内部的纷争。这两方面关系协调得好，社会相对安定，即历史上所谓太平盛世。太平盛世，生产发达，生活富足，人心稳定，科学昌明，得以集中人力物力用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现在世界的几大伟绩，都是前人在社会安定、科学昌明时期留下的文明遗产。科学发展与社会进步总是相伴而生，相互促进的。只有科学发展不受阻碍，社会才会前进；反之，社会就停滞，或暂时的倒退。科学最大的敌人是愚昧迷信。科学与愚昧迷信，在理论上，不能共存，由于历史的局限，在人们的头脑里难免不和平共处。古代天文学与卜星术混为一科，巫术与医术并用，唐代医学界分科，妇科、儿科、内科、疡科与“祝由科”并列。古代大哲学家墨子，提倡科学，兼信鬼神。这是人类认识过程难以避免

的。后之视今，犹今之视者，看来，历史的局限性，总会有的。此种局限性，将随着人类认识的深化，随着科学的进展，得到自然消解，以迷信退位，科学进展而解决。总体来看，科学与迷信无法共存，此进则彼退，此消则彼长。总的的趋势是科学的阵地逐渐扩大，愚昧迷信的阵地在缩小。值得注意的是蓄意反对科学的活动。

科学的阵地之所以不断地扩大，是因为有与科学相伴而生的社会生产力。生产力是人类社会最活跃的力量，它不会停止不前，生产力停止了，社会也难以存在。社会上总有一些消极势力或集团，为了小团体的利益，千方百计限制科学，破坏科学。欧洲中世纪后期，资本主义兴起的前夕，大批科学家受迫害，失去发表科学言论的自由，甚至失去生命！科学家给人类社会送来光明，他们自己却犯了“科学罪”。

科学与生产力同步发展，任何力量也阻挡不住。科学终于冲出了黑暗，迎来了光明。近代一百年的科学成就，超过了人类过去几千年成就的总和，这个结论不是夸张，是事实。科学进入近现代，得到最高的称赞，受到普遍尊重，科学成为人们向往的精神殿堂。今天，违反科学的人，也不得不打着“科学”的旗帜，在“科学”招牌下，贴上“科学”标志，私售其伪劣产品。

市场经济，一切伪劣产品都要假借名牌商标以售其私货。越是名牌，被假冒的次数越多。假冒科学进行诈骗的伎俩层出不穷、花样翻新，正足以说明科学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已十分崇高，受到广大群众的尊重。

为了捍卫科学，必须打假。在当前，破除迷信，扫荡愚昧，必须揭露伪科学的遮羞布。“庆父不死，鲁难未已。”昔年扰乱鲁政的庆父已死去，今天扰乱科学、危害社会的“庆父”却接二连三

地冒出来，他们出于私利的驱使，绝不会从此罢手。科学越发达，科学成果越丰硕，假冒科学的伪劣产品也越会变换包装，用以欺世盗名，牟取暴利。

一切正直的学者、科学家，每一个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公民，要团结一致，像扫黄一样，像禁毒一样来对待伪科学的传播，务必禁绝其蔓延孳长，不使其伎俩得逞。

东汉时期王充著《论衡》，他的主要目的是“疾虚妄”，反对愚昧迷信，为科学发展排除障碍。王充的事业，至今为人称道。本书的出版，是今天做着当年王充“疾虚妄”一样的事业，必将在捍卫科学、宣传科学、推动科教兴国方面，发挥作用。

任继愈

1996.4.

一、缘 起 1 — 5

二、来自“古实验报告”的特异
功能——宗教神异是怎样
转译成“科学”语言的 6 — 21

- (一)“超常智能”
 - (二)“超感知觉”
 - (三)“意念奇效”
 - (四)“信息遥感”
 - (五)“特异预知”
-

三、“宗教神学”中的
“特异功能”现象 22—36

- (一)巫术道教
 - (二)佛教神通
 - (三)基督教“灵恩”
 - (四)苏菲派“圣裔”
-

四、“大气功师”的神迹种种 37—57

- (一)“恍惚”——“人体·宇宙学”的精髓
 - (二)从“遁术”、“搬运术”到“歇斯底里”效用
 - (三)“大气功师”——当今的佛、菩萨、神仙和他们的彼岸世界
-

五、“特异功能”与中国传统宗教信仰的特点 58—71

- (一)在西方对“人”的发现和特异功能对“人体”的迷信之间
 - (二)以人力为本的多神主义
 - (三)道教对人力的神化和佛教业力创世的心学
-

六、中国传统文化和民族精神都包含些什么内容? 72—92

- (一)从《大道行》谈起
 - (二)“特异功能”不是东方中国的特产
 - (三)中国的科学传统及其命运
 - (四)《老子》在今天的悲剧
-

七、神化气功、特异功能 与现代科学哲学问题 93—139

- (一)“人体科学”是一种什么科学？支持“人体科学”的“科学”理论究竟有多少种？
 - (二)权威科学家的认识历程：肯定——否定——革命
 - (三)向中国道家哲学寻找出路的“现代物理学”
 - (四)“马克思主义的人天观”与马克思主义的距离
 - (五)《神灵世界中的自然科学》论某些科学家是如何走进神灵世界的
-

八、中国传统哲学的“科学” 新解 140—169

- (一)“天人合一”：从“全息论”到“风水术”——“意识即物质”
 - (二)道与“符号”：道是“天命”，是“零”——与道相合 = “气功态”
 - (三)悟=人体功能态=无知=退化
-

九、“禅”和“潜意识” 170—192

- (一)“东方文明”与中国
 - (二)神秘主义能够代表东方文明吗?
 - (三)禅的西行和东西方思维模式的比较
 - (四)禅与“无意识”的结合点——“神”
-

**十、反对者的意见和
科学的检验** 193—214

- (一)健全的头脑难免生疑——介绍“慧莲功”预测澳星发射
最新“神迹”和轰动
 - (二)于光远的《评所谓人体特异功能》和钱学森秘书的《郑
重声明》
 - (三)新闻界与气功界的揭露
 - (四)一次有权威的但从未公布过的实验——“中国头号超
人”的汇报演示
 - (五)“对于声称异常现象科学考察委员会”的《接待报告》
 - (六)“美国国家研究理事会”的专题报告
-

十一、科学界的解释和 “巫”的历史遭遇

215—236

- (一)令物体变异和感受畸变是两件性质完全不同的事
- (二)从禅到催眠：特定的心理训练
- (三)精神病学的解释和信仰疗法
- (四)“走火入魔”与精神障碍
- (五)对“巫”的认识和对策——一个没有解决的问题

十二、“新宗教”和“新时代”的历史回顾

237—276

- (一)西方统一宗教的衰落和唯灵论的兴起
- (二)“新宗教运动”在美国和日本
- (三)“新时代运动”在文艺界、宗教界和科学界的反响
- (四)与社会主义运动有关的两个材料

**十三、“新宗教”在当代中国
的存在是可能的吗？ 277—335**

- (一) 张香玉和她的“自然中心功”
 - (二) 高××的“信息功”
 - (三) 张宏堡的“中华养生益智功”
-

附 录 336—367

《周易》与古代占卜术
神功巫术与走火入魔

李 申
张彤玲

后 记 368—372

一、缘 起

由于纯粹工作上的关系，我承担了一个本来没有力量承担的研究项目，这就是作为国家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重点课题的“中国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当时有两个考虑：第一，国内学术界有关这个问题的讨论如火如荼，亟需要对我国的宗教现状有一个全面准确的了解；第二，为完善我们自己的宗教学科，必须建立一个大体能够反映当代宗教面貌及其变化的资料信息库，并首先从国内的情况抓起。因此，一开始是想从把握国情的角度来完成这个项目，与两位青年同志一起制定了相应的调研计划，在大江南北及长城内外走访了一些地方和人士，搜集到了不少材料，启发良多。但由于种种原因，这个计划未能实现，倒是发现了不少意外的现象，正是我们这个课题理应加以考察和探讨的方面。譬如说，一般认为蒙、藏的佛教（喇嘛教）属于全民信仰，但实际上，二者的差别已经达到不可相提并论的程度，而这些差别，又反映了两个民族在社会结构、教育制度和历史演化上的种种不同。人们普遍注意到我国伊斯兰教的民族特征，但却很少注意地理条件对它的制约，而这是不可忽视的。在同一个汉族中间，浙江温州的宗教是如此多样和活跃，相比之下，经济发展速度决不慢于温州的山东膠东地区，却出奇的冷淡。有的老解放区，在革命年

代宗教活动早已绝迹，而今则以令人吃惊的规模和速度恢复、发展起来。总之，我国历史上的宗教分布就很不平衡，民众的信仰也不专一，所以起伏大，转移快，至今没有根本性的变化。其中，是否有些经验和规律，似乎值得总结。因此，又分别拟了几个专题，想请当地的有关同志一起作些调查。但最后勉强完成的，惟有这个报告，即本书。原因之一，就是本书所涉及的问题，即宗教观念和宗教行为，通过非宗教组织的途径传播，以及由此形成新宗教群体的可能性问题，我认为具有特殊的现实意义。

根据我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1982年，中共中央颁发的《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虽是一个指导性的文件，但已在全国范围内贯彻执行。其中规定：“一切宗教场所都在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行政领导之下，由宗教组织和宗教职业人员管理……任何人都不应当到宗教场所进行无神论的宣传，或在信教群众中发动有神还是无神的辩论；但是任何宗教组织和教徒也不应当在宗教场所以外布道、传教、宣传有神论，或者散发宗教传单和其它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出版发行的宗教书刊。”

从宪法到中央文件，讲的都是“宗教”、“宗教信仰”、“宗教组织”、“宗教场所”、“宗教书刊”、“宗教职业人员”、“教徒”，但没有明确界定“宗教”的内涵，也没有关于不以“宗教”名义而进行“有神论”宣传、本质上也是宗教活动的规定。

在60年代初，国内学术界曾围绕宗教与迷信的异同问题进行过争论，但没有结论。然而由此反映了一种认识：我们所理解的宗教，只是已经存在的，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并为国家所承认的

宗教组织，具体就是基督教、天主教、佛教、伊斯兰教，还有道教。此外统属“迷信”，或部分地列入“风俗习惯”。“迷信”是破除的对象，不在法律保护之列；有关的风俗习惯，在大多数情况下，也被当作“迷信”的一种来对待。1982年，《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只重申了我国现存五种宗教，并没有对“宗教”、“迷信”再作区分。该文明确规定：“已被取缔的一切反动会道门和神汉巫婆，一律不准恢复活动。凡妖言惑众、骗钱害人者，一律严加取缔，并绳之以法。党政机关干部利用这类违法活动敛财牟利的，更必须严加处置。此外，对于一切以看相、算命、看风水为业的人员，应当教育、规劝和帮助他们劳动谋生、自食其力，不要再从事这类迷信骗人的活动，如不遵守，也应当依法取缔。”同时也规定，在“全民信教的少数民族当中”，允许在基层的共产党员参加“含有某些宗教色彩和宗教传统”的“婚丧仪式和群众性节日活动”，因为这些婚丧仪式与节日活动“实质上已经成为民族风俗习惯的组成部分”。简而言之，除与少数民族风习有关的宗教传统以外，对一切曾在旧社会流行的“迷信”，文件都明令禁止，不准恢复活动。但文件对不是使用旧的称呼，而是改作十足时髦或科学名目、干着与旧的迷信内容完全相同的勾当，应如何对待，却没有作出规定；对“利用这类违法活动敛财牟利”的党政机关干部由哪些主管部门“严加处置”，也不明确。

中央这个文件，受到宗教界内外广泛的拥护，在解决当时最重大最急迫的宗教问题上，起过历史性的转折作用。有些问题没有明确，是因为这些问题本身尚未得到足够的展现，在现实生活中暴露不够。此后，情况有了较大变化。其中不以“宗教”名义，并在“宗教场所”以外“宣传有神论”的活动，日益增多；不以

神汉巫婆的身份而从事内容实质相同的人士和群体，大规模出现。而且这类本质上是宗教和迷信的宣传，大都通过国家批准的有关舆论实体，诸如新闻出版，电视广播等进行的；一些相应的群体，或直接，或经批准，建立或挂靠在某些国家机关、文化事业单位及群众团体上。形势呼唤新的立法和新的政策，并同国家的长治久安、民主法制建设进程衔接起来，同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全面发展协调起来。

特别令人注目的是，上述种种现象，主要是在挂着传统“气功”和“人体特异功能”的招牌下冒现出来的。不久，我熟知的一位颇有天赋的中年工艺美术家，在某种“气功”诱导下，突然变成了具有“特异功能”的“七仙女”，并目睹了她（他）们一伙的表演和她的家庭因此而招致的不幸，使我直觉到了问题的严重。此后，我知道了更多、更加不幸的事件，而且正在急剧地向广大青少年中蔓延，于是——我的注意力开始转向了持久不衰的“气功热”和似乎已经硕果累累的“特异功能”的开发热。

我对气功和特异功能所涉及的医学和科学领域完全是门外汉。但从一着手，就受到了从事这方面研究的专家们的支持。中医气功的研究者们，为维护传统医学的纯洁和尊严，沿着科学的方向，实现传统医学的现代化，同将气功巫术化和神秘化的种种作为，进行着艰苦不懈的斗争。一些精神病研究学者对此则忧心忡忡，因为“气功”诱导不当和追求“特异功能”而致走火入魔、精神失常的病人，数量显著增多，促使他们不得不开辟新的研究领域。新闻界的一些同志，可能更加敏感，很早就在追踪访察其中的某些突出的群体和活动。总之，我很幸运地结识了许多既懂专业、又了解内情的同志，他们摆出的情况，远比我所了解的全面和深刻。事实上，对“气功”和“特异功能”的神化和巫化，已

经变成了一个不大不小的社会问题，它所引发的社会效果和社会震动，几乎令所有人注目；它所涉及的范围，从宗教、哲学到医学、科学，从传统文化到现代化方向，从个人的身心健康、家庭和睦幸福，到国家的文明建设，都提出了许多有待澄清的理论问题和需要切实解决的实际问题。对这些问题的解决，有可能进一步提高我们的理论水平，促进医学和科学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民主法制的健全，从而使我们的生活条件更加美好。正是在这一认识基础上，我和上述同志合作，进行了若干调查，拟定了提纲，分头搜集和整理材料。

然而就宗教研究而言，巫化和神化现象的大规模出现，不但为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宗教信仰之所以能够继续存在提供了数不清的研究实例，也为社会主义条件下能否产生新兴宗教提供了研究素材，甚至于对解决宗教发生学上的许多疑难问题，也会提供不少启发。从我承担的国家课题和我的专业角度考虑，我的重点只能放到这些方面。其他同志各有自己的事业，他们将在不同的业务岗位上作出贡献。